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出版经营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报纸出版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“广告”字样，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“广告”字样，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此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存在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“广告”字样的行为。

b.存在报纸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行为。